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馬簡字第113號

原　　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熙

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

被　　告　瑚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香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4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有明定。查被告瑚枋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解散，並選任其唯一股東郭香瑜為清算人等情，有經濟部114年5月21日經授商字第11431571980號函暨檢附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等件可憑（見本院卷第93至105頁），揆諸前揭說明，在清算完結前，被告法人格仍存在，且應以郭香瑜為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進行中由黃有評變更為邱采新，復變更為李文熙，經李文熙聲明承受訴訟，並由本院送達被告等情，有教育部函文、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本院送達證書等件可憑（見本院卷第81至83、109至117頁），經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等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未依原告所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設施與器材租借收費標準」（下稱系爭收費標準）繳納租借費用，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無償使用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水上活動器材（下稱系爭器材），受有免予繳納如附表所示金額租借費用之利益，致原告受有短收各該租借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28,400元之損害，上情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3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46號刑事判決認定，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25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下稱本件刑事案件），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28,4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民事異議狀辯稱：本件請求已罹於時效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條、第181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於附表所示時間無償使用系爭器材，未依系爭收費標準繳納如附表所示之租借費用等

情，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3號刑事判決、系爭收費標準等件為憑（見司促卷第4至28頁、本院卷第129至130頁），並經本院核閱本件刑事案件相關卷宗無訛，且被告對此並未具體爭執，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認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器材之使用利益，且致原告有短收器材費用共128,400元之損害；又被告所受系爭器材使用利益，依其性質雖不能返還，惟非不得依系爭收費標準即原告短收之器材費用計算其應償還之價額。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8,400元，洵屬有據。至被告固以本件請求已罹於時效等語為辯，惟查，本件原告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依民法第125條規定，其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本件被告首次無償使用系爭器材之時間為106年8月21日，迄今仍未滿15年，被告復未就本件有何罹於時效之情事，提出任何可供本院調查之具體事證，故其前開所辯，難認可採。

㈢末按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立法理由中載明沒收物經執行沒收後，犯罪被害人仍得本其所有權，依本條規定，聲請執行檢察官發還；又因犯罪而得行使請求權之人，如已取得執行名義，亦應許其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就沒收物、追徵財產受償，以免犯罪行為人經國家執行沒收後，已無清償能力，犯罪被害人因求償無門，致產生國家與民爭利之負面印象。準此可知，縱經刑案諭知或執行沒收，被害人仍得本於民事請求權之行使而取得執行名義。查本件刑事案件雖已就被告所受上開利益128,400元宣告沒收及追徵，然依前開說明，此尚無礙於原告民事請求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8,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6月7日（見司

促卷第8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費品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張　靖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使用時間	使用器材	器材租借費用
1	106年8月21日至同年8月25日	風浪板、SUP立式划槳	28,800元
2	107年9月20日至同年10月14日	SUP立式划槳	38,400元
3	108年7月25日至同年9月13日	獨木舟、活動甲板、立式划槳、龍舟板	33,200元
4	109年7月21日至同年8月30日	獨木舟、SUP立式划槳、龍舟板	28,000元